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说明书



2019 年 1 月

声明

本期凭证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接受创设通知编号【W190004】。创设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凭证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凭证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5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5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5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6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8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8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8
六、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0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0
二、创设机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0
三、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4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4
五、兴业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18
六、兴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27
七、财务情况及分析	34
(一) 兴业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4
(二) 兴业银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34
(三) 兴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34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44
一、参考实体情况	44
二、标的债务情况	44
第五节 信用事件	46
一、信用事件范围	46
二、信用事件定义	46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47
第六节 结算安排	49
一、到期注销	49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49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0
一、税收	50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50
三、弃权	52
四、争议的解决	53
五、风险提示	53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5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5
一、备查文件清单	55
二、查询地址	55

附件一	57
附件二	58
附件三	59
附件四	61
附件五	62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兴业银行/创设机构：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4、 本期凭证：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6、 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7、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9、 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 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5、《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本期凭证”）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完成创设备案。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用保护期限为 180 天。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凭证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上市流通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标的债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通威 SCP001”）
信用保护期限	180 天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参考比例	100%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年化）	【0.80%-1.80%】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 【3 到 5】 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安宁，联系方式为 010-89926512，传真为 010-89926544。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且申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一）凭证的预配售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 9 时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17 时整，预配售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率及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结束前向市场披露。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二）凭证的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券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获配量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总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三）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应按《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 1017 7599 0001 05

支付系统行号：3093 9100 0011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最新的评级报告、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联系人：黄硕

联系电话：010-89926633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二、创设机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 历史沿革

兴业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

“福建兴业银行”。

1988年7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182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年7月20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年8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271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09-0010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年8月22日，兴业银行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136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15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1988年8月22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文件，兴业银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7月1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和1988年9月23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兴业银行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73亿元、外汇0.15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兴业银行于1996年9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兴业银行以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兴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兴业银行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兴业银行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兴业银行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兴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兴业银行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兴业银行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兴业银行正式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兴业银行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兴业银行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兴业银行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兴业银行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组合,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兴业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兴业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兴业银行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126 家分行,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和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情况

兴业银行的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2017 年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3,902,131,806.00	18.78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10,226,200.00	5.34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948,000,000.00	4.56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5,004,900.00	4.50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国有法人	801,639,977.00	3.86
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8,420,149.00	3.84
7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1,012,396.00	3.23
8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688,700.00	2.39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国有法人	474,000,000.00	2.28
1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504,000.00	2.13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兴业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 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王永礼，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8.78%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0.7%，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于 1996 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 424.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10002373-6，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148-3，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保险各个业务领域，为我国目前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70-2，主要经营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人身再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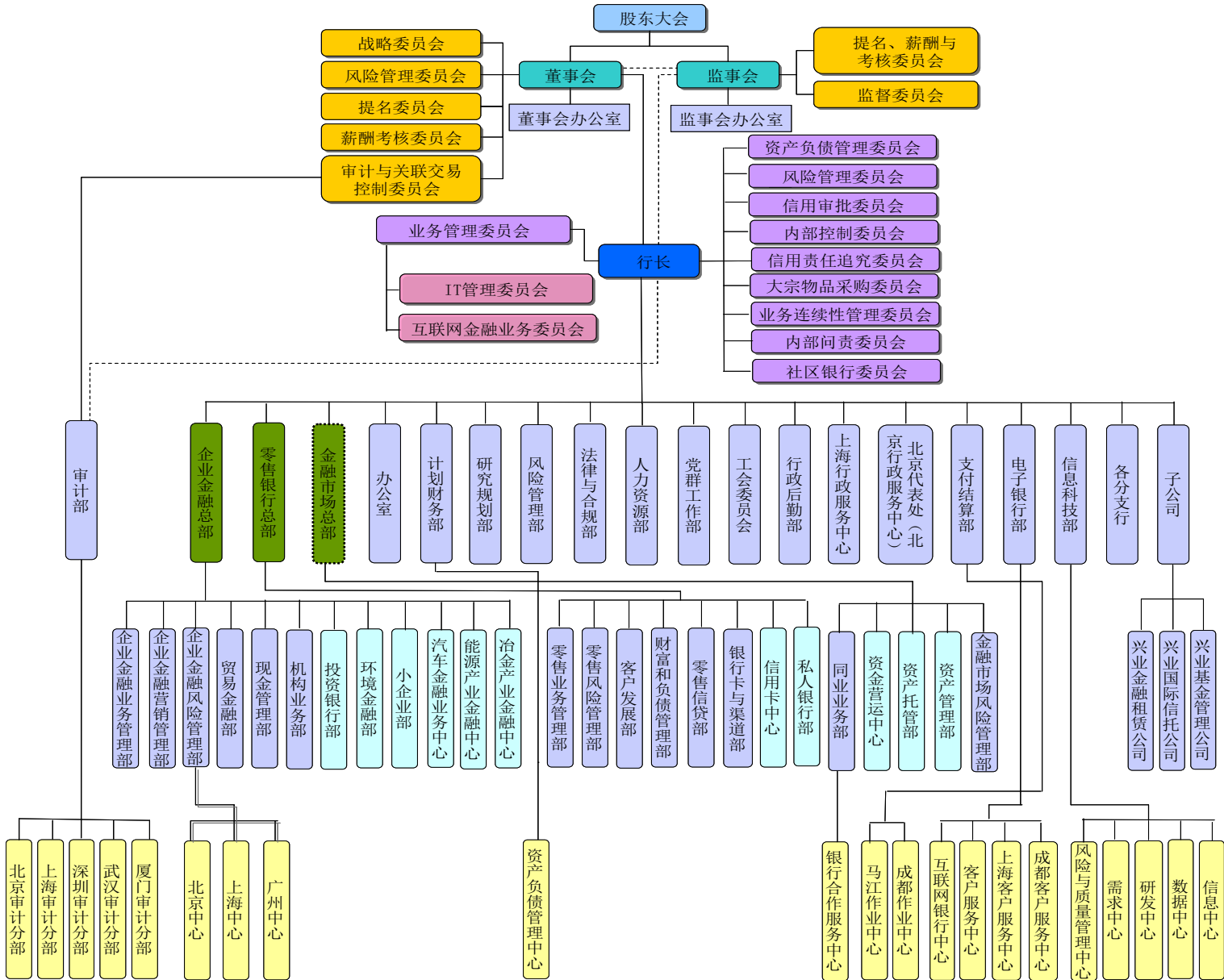
三、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3. 金融债承销资质；
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5.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组织架构图

本行组织结构图



2. 治理结构

为维护兴业银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兴业银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精神，兴业银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兴业银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专设委员会和常设机构。专设委员会包括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

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和社区银行委员会。常设机构包括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研究规划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支付结算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保卫部、同业业务部、企业金融总部、零售银行管理总部、电子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私人银行部、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委员会、行政后勤部、上海行政服务中心、北京代表处、各分支行和子公司。兴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业务指导、指标考核、审计监督相结合的系统管理方式，将分支机构创造的经济增加值作为综合考评的核心指标，将管理水平与授权权限挂钩，既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也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以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股东大会是兴业银行最高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聘任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不干预银行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财务及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监督。

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全行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方案；拟订全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全行的日常经营等。兴业银行建立并不断完善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兴业银行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兴业银行股东大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兴业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银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兴业银行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广泛，与会股东积极参与审议并做出决议，较好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职能。

兴业银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兴业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兴业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兴业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兴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兴业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事项；对兴业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兴业银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兴业银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兴业银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兴业银行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兴业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兴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兴业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兴业银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兴业银行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兴业银行董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章程规范运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兴业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兴业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兴业银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兴业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兴业银行重大收购、回购兴业银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兴业银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决定兴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兴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决定聘任或解聘兴业银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兴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兴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兴业银行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兴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并对兴业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

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兴业银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兴业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兴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制订兴业银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法律、法规、兴业银行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兴业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兴业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兴业银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兴业银行监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章程规范运作。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兴业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兴业银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兴业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兴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兴业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兴业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兴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兴业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兴业银行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兴业银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兴业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兴业银行为更好地适应业务发展以及管理的需要，将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企业金融业务板块、零售业务板块和同业金融业务板块，电子银行为上述各类业

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渠道。

1. 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业务板块涵盖了大型客户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交易银行业务和绿色金融业务多个子业务。2018 年，企业金融业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落实“负债为王”策略、“四重战略”为抓手，稳固资产负债发展基础；建立健全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扎实推进业务转型，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加强各项成本管控，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严格落实“专业致胜、合规致胜、效率致胜”理念，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稳步推进基础工作，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提升。

(1) 大型客户业务

大型客户部聚焦客户专业化营销、精细化管理，着力推进大型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客群提质增效，推动业务向纵深方向发展，为企金业务转型和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一是深化重点客户经营，包括完善重点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在总行级重点客户的基础上，增设分行级重点客户，在总分行层面配置战略客户中心及人员，通过建立客户视图、制定营销规划、开展精准营销，实现与重点客户总对总合作突破。二是继续实施上市公司专项行动计划，开展赴港上市、自然人股东私行客户等专项营销活动，成效明显；三是继续推动汽车金融类客户专业化经营，重点落实汽车行业优质客户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推进汽车经销商预付款融资、汽车在线融资、联合贷款等汽车金融重点产品运用。

机构业务坚持“资产业务突破、负债业务夯实、代理业务加强、专业能力提升”的策略指引，紧跟政策形势、创新经营理念、把握工作着力点，聚焦主流行业、推动主流业务。在负债业务方面，进一步夯实财政、烟草、社保等传统客群业务基础，将发展方向聚焦在机构客户的结算型资金上。在代理业务方面，进一步建立完备的机构业务产品体系，系统和平台建设对业务的科技支撑效果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共获得中央、省、市、区级代理资格 872 项，较期初新增 32 项；在 2017 年财政部代理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年度考评中，考核结果为优。

(2) 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中型战略伙伴客户、小企业信贷客户及科创金融客户三大客群，努力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主动搭建获客平台，实现批量获客。围绕核心企业供应链、政府牵头风险分担平台、优质园区平台、信息数据平台及区域优势产业平台等五个重点方向，开展获客渠道建设，实现批量作业。二是发掘中型战略客户，培育发展伙伴。以先进制造类、民生消费类、新型城镇建设等行业为主攻方向，发掘一批细分行业“隐形冠军”及其潜在企业成为公司战略伙伴客户。三是深耕小微信贷客户，提升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工作要求，制定业务投向指引、加强行业研究、完善产品体系、推进线上融资，深化公司小微企业信贷客户基础建设。四是布局科创金融客户，加快业务转型。加快公司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投贷联动”获客平台，推进科创企业获客渠道与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3）交易银行业务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票据业务、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紧抓落实企金条线织网工程，加快转变业务发展思维，全力推动结算型银行建设，加强产品创新和优化，着重增强结算型、交易型业务的服务能力。

（4）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金融业务围绕重点领域、热点领域，及时抓住外部机遇布局绿色金融业务，积极开展行内外绿色金融业务联动，推动集团客户联动拓展；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相关政策、规则的制定，不断巩固市场领先优势；推进绿色金融专业能力建设与服务输出，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取得突破。二是专业优势不断巩固提升。公司积极参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导意见》的各项工作推动落地和绿色金融标准制定，直接参与了人行绿色信贷纳入 MPA 考核细则起草、绿色债券标准更新、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银保监会绿色银行评价等研究支持工作的起草和规则制定。紧抓五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部分积极申报二批试点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和政策红利，与甘肃、青海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专业服务对接，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输出并不断推进重点产品与服务创新。三是国际国内绿色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获评《亚洲货币》“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英国《全球银行及金融评论》(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杂志“2017 中国最佳绿色银行”奖、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奖”、《财经》杂志 2017 年长青奖、“最佳绿色金融银行”奖、《环境教育》杂志社“2017 绿色发展年度企业”奖、CEFC2018 “实力企业奖”“创新产品奖”等 7 项大奖。

2. 零售业务板块

兴业银行零售业务主要分为零售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以及私人银行业务三个子业务。

(1) 资产负债业务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在规范发展住房按揭贷款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加大线上小额消费贷款“兴闪贷”及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坚持抓结算业务拓展核心存款,加强定期存款营销,提升个人存款规模和稳定性;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有效控制负债成本,提高零售负债业务综合效益。

(2)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数字化经营能力稳步增强。一是聚焦年轻客群和高价值人群,继续保持快速获客趋势,“织网工程”扎实落地,借贷两卡联动发展,经营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把握消费金融发展机遇,加快差异化产品创新;三是紧扣年轻客群需求与偏好,聚焦 IP 文化,推出酷狗音乐、PP 视频、芒果 TV 等联名卡及郑容和主题信用卡,打造“兴动韩国”境外营销品牌;四是关注风险环境变化,积极引入外部互联网数据产品,推进面部识别、模糊比对等新技术应用,构建数字化多维风险防控体系;五是推进信用卡核心系统升级,加快金融科技在信用卡经营与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保障业务合规发展。

(3) 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的发展战略,重点完成“体系建设”、“客群发展”、“服务升级”三大任务,基本完成香港分行私人银行业务开业前各项准备,在督导分行强化客群维护精细化管理和全行客户增长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投资研究及“专业服务”服务方面,持续加强投资研究分析能力以及业务支持能力,借助兴业研究公司及外部专业机构的力量,投资研究团队定期提供市场分析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报告,形成统一的私人银行“市场观点”,并指导私人银行产品引入及客户资产配置调整。回归私人银行“受托管理”的本质,进一步推进家族信托、全权委托服务,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梳理调整服务流程,确保服务合规平稳开展。

代理代销产品销售方面,私人银行认真应对资管新规颁布对代理代销产品发行所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产品代销策略。报告期内,联合总行投资银行部引入优质股权类产品,成功落地公司第一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图大消费基金。客户增值服务方面,私人银行紧紧围绕“四大俱乐部”的私人银行增值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天使俱乐部”、“园丁俱乐部”的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对“寰宇人生”、“安愉人生”增值服务项目积极尝试。

(4) 零售财富业务

零售财富业务方面,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主动作为,加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做大理财产品规模;加强市场分析,积极调整产品策略,推动基金、信托等代销业务销售;加大保险期交产品销售,稳步推进保险代理业务转型;强化对集团大财富业务的统筹协调。

3. 同业金融业务板块

(1) 总体情况

面对外部监管政策和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优势,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和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切实服务同业客户、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同业金融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 同业业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并落实分层分类的客户服务体系,实施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深耕客户与市场。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全面涵盖金融全行业各领域,为各行业各类型同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同时,将结算、存管、代理收付、代理销售等基础金融服务延伸至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形成全链条客群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法人客户覆盖率达到93%以上。

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交易场所和中介平台的合作,切实服务金融市场。报告期内,与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各类国家批准的交易所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推出专门针对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服务的—

体化综合平台——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平台，新增上线 221 家，为各类非银同业客户实现统一账户管理、统一资金清算的一揽子服务。

（3）银行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为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客户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培训咨询、跨境金融、资金运用、资本补充等内容的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秉承“商行+投行”战略，围绕“一朵金融科技云+支付结算、财富管理、资产交易三大平台+银银平台国际版”为发展主线推进中小银行综合金融服务，以专业致胜方针为中小银行表内外资金运用提供多样化渠道。“机构投资交易平台”构建了集团面向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展示、销售、交易的统一互联网平台。

4. 公共产品条线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持续引领落实“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转型战略，围绕“产品、行业、客户、区域”四个维度，深入贯彻专业致胜的理念，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为业务导向，实现业务的平稳发展。一是巩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地位，继续保持承销规模股份制银行第一的领先地位；二是贯彻“轻型投行”略，持续推动“持有资产”向“管理资产”转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落地首单通过“债券通”引入纯境外投资者的 RMBS 项目；三是探索搭建“统一销售平台”，整合投资人资源，提升大类资产销售能力。

（2）资产管理业务

为适应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趋势，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大力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回归业务本源。公司通过积极主动的产品创新和投资管理，致力于打造新时代兴业资管专业品牌，为投资人资金保值增值提供强有力的产品支持。一是在产品体系上，根据净值化转型大趋势，通过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加大净值型产品转型力度。二是为适应净值型转型，按资管新规要求，着手投研、风控、运营三大体系的全面再造；三是启动完善业务架构工作，对资产管理部现有组织架构按照转型后的资管业务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3）资金业务

公司资金业务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有效应对市场格局的切换，进一步向轻资产模式转型，更好地支持全行流动性。另一方面，在债券、汇率、利率、贵金属等金融市场的竞争力保持领先，各项业务排名持续保持第一梯队水平，在银行间市场 21 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利率债交易量第 2 名，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净额清算排名前三，债券借贷交易量全市场第 4 名；在外汇交易中心的汇率综合交易量第 7 名；IRS 综合做市排名前列；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代理业务银行第 5 名；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纸票交易量第 1 名。

公司自营项下债券与专业管理类产品执行统一集中运作，各债券经营机构在策略、准入、风控和评价等方面形成统一地、系统化的运作体系。通过季度债券策略会议的机制，持续制定适用于公司的投资策略，积极贯彻投研、投承、投销一体化策略，发挥协作力量，推动提升债券投资收益和投资效率。公司运用 FICC 系列产品提升对实体企业的服务能力，继续提供利率、汇率等领域的避险组合工具，帮助平抑市场风险，提升企业对金融市场风险的管理能力，促使公司朝着“轻资本、高效率”方向转型。近年来，代客 FICC 业务利润贡献呈现高速增长，客户基础不断巩固，产品体系进一步健全。

(4) 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经营转型，大力夯实发展基础，着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效率，实现业务的总体平稳向上。公司创新托管业务思路，努力强优势，大力补短板，紧抓产品净值化转型机遇，同时深化互联网金融合作，促进产品销售带来托管业务。

5. 运营支持

(1) 运营管理

2018 年，公司运营管理按照“运营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以“提高效率、提升体验、创新发展、强化内控、控制成本”为核心，推进集中化、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流程化及创新发展各项工作，打造轻便快捷、安全有效、低成本的运营服务体系，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在前后台运营支持方面，一是流程银行“渠道优化与整合”及“智慧型网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柜面 80%以上交易的客户签名电子化、印章电子化、会计档案电子化；二是集中作业共享平台、会计处理共享平台的服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展，在强化内控、确保合规经营的基础上，通过系统改造与流程优化并

举，有效提升效率、节约人力；三是“远程客服”共享平台集约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智能客服对来电的分流率达到 18.83%，同比提升 66%，并新增 4001195561 寰宇人生出国金融服务专线、安愉人生法律顾问人工服务；四是柜员转型稳步推进，在确保柜面服务质量和会计内控有效的前提下，柜员总数、操作类柜员人数、网均柜员人数均平缓下降，柜员流动整体有序。

在支付结算及清算管理方面，一是做深做精、做透做强“兴业管家”，聚焦小微客户，搭建科创投融资平台，拓展物流金融服务，荣获移动支付网举办的第四届金松奖“最佳金融科技创新奖”；二是促进创新，建设零售支付业务基础平台，新增代理接入超级网银业务功能，投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变革原先基于手工核算模式的制度安排，按照“轻流程、轻制度”的思路，持续优化对公开户服务，开展重要空白凭证及印章整合简化工作，落实非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深化银行账户制度改革等监管要求，加强结算及清算管理。在操作风险监督方面，树立“防控风险也是创造效益”的理念，以“啄木鸟”智慧内控管理平台为抓手，依赖科技手段提升检查的广度和精度，以最小成本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同时加强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的联动，深入开展会计案件防控工作，深化分行运营内控体系建设，确保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损失事件。

（2）信息科技

2018 年,公司信息科技以集团数据统一和技术统一为基础，着力推进“安全银行、流程银行、开放银行、智慧银行”四个银行建设工作，重点聚焦“信息安全、用户体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流程机器人、开放 API”八大技术领域。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科技对业务发展、分行创新的响应和支援，新技术应用成果不断显现。

一是按期上线多个重点项目，顺利上线霍尔果斯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系统，紧抓政策优势，推动跨境金融业务发展。建成交易通平台（一期），打造统一的对客交易平台。投产零售信贷评分卡等一批项目，提升零售风控能力和网点运营能力。建成债券发行承销项目，上线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四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二期等项目，为投行及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提供及时有力支撑。相继投产非现场监管报表等项目，完善业务流程，快速满足监管要求。

二是持续打造金融科技产品，上线互联网金融业务实时风险监控二期项目，

提升公司智能风控水平；助力企金风险部建设筛子&淘金工程；持续开展金名单系列营销模型建设与应用，提升 VIP 客户 7 万余户，提升综合金融资产 110 亿元。建设优化厅堂智能机器人、小 i 机器人，应用人脸识别、智能语义识别等技术，提升零售移动营销、VIP 客户识别、微信公众号等场景服务水平。区块链方面，积极参与支付清算协会金融区块链标准制定和人行数字货币研究课题等工作。京东金融区块链 ABS 托管项目上线首日同步 80 万笔资产数据。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方面，完成 4 条业务办理流程的自动化处理，显著提升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

三是继续实践数字化探索，与微软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度开展人工智能和金融行业云等方面的合作；逐步开展敏捷项目试点工作，推进 DevOps 工具链产品落地；以用户画像与客户旅程为核心，逐步提升数字化设计能力；用好 Gartner、BCG 等外部专家资源，组织参与 10 余次创新发展交流会，探讨涉及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数据治理、云计算等主题。

2018 年，公司信息科技工作获得各方高度评价。在银保监会客户风险统计评比工作中继续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成为国内首家通过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银行业数据中心。成功参展首届数字中国峰会并获得“首届数字中国峰会合作伙伴”称号。获得“金领航”2018 卓越金融科技银行奖，同时被《国际金融报》评为“2018 金融科技先锋机构”。

（3）网络金融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努力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新机遇，加快推进集团网络金融渠道基础建设，推进银行业务及运营模式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网络金融用户体验规范化，加大集团网络金融风险及安全管理力度，提升客户体验。

发挥集团化优势，夯实网络金融基础平台建设。上线集团网络金融门户“多元金融”V3.0 版，优化金融资讯布局，新增“我的权益”频道；整合集团资源，财富总览新增“一键更新”功能；入驻公司微信银行，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的金融资讯服务。上线集团渠道协同平台 V1.0 版，实现理财产品潜在客户识别与捕捉、集团客户统一识别，并建立客户集团资产负债视图，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准确的财富管理与资产配置服务。持续发展电商平台，以生活商城为载体，大力拓展

优质中小企业入驻商城，满足零售客户的消费需求。坚持风险控制创造价值，强化运营安全管理。完成互联网金融业务实时风险监控平台二期上线，可实时统计各类风险，查询跟踪异常用户，实现风险评估和动态安全控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金融应用普查与安全整改工作及渗透测试工作，强化互联网金融业务实时风险监控，落实网络安全教育和用户信息保护，统一管理集团网络安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用户体验。完成用户体验监测平台二期上线，实现实时数据标签及跨渠道用户行为全景视图跟踪。规范全行网络金融产品用户体验标准，支持网络金融应用体验设计和数字化运营。

六、兴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兴业银行将风险管理视为兴业银行核心竞争力之一，拟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类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兴业银行着力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各项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信用投向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整改，打好资产质量保卫战，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信用业务授权，改进限额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配合业务条线体制改革，在保持相对独立、相互制衡的基础上，公司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从组织架构、实施路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和综合配套等方面适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

一是深化总行矩阵式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条线风险管理窗口的职责，保障风险管理政策在各条线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履职评价标准

及评价方式,突出关键指标及过程考核,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履职监督,确保各项风险政策在业务条线有效贯彻落实。

二是推进分行风险体系改革落地。从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完善分行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内部评级、风险分类、检查监督和授权管理等工具应用,实现分行风险管理“五个加强”:加强分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分行辖内全面风险管理的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分行信用审查部作为分行授信业务集中审查的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分行放款审核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及县域支行风险管理,加强业务条线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履职。

三是重点加强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控。进一步规范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行风险管理部及信用审查部派驻制;制订异地分支机构信用审查等级验收评定标准,提升派驻管理有效性;监督和指导分行对辖内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转授权管理,促进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基础性工作。

2. 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改革配套机制

一是制订《业务条线风险总监管理办法》、《业务条线风险与合规管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业务条线风险总监等相关人员考核方案》,强化总行风险管理条线对业务条线风险人员管理与考核,保障履职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二是制订《业务条线风险与合规管理履职检查监督管理办法》、《业务条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团队)履职检查方案与评价指标》及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考核方案,加强总行风险管理条线对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履职检查监督,促进业务条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三是加强信用审查审批工作监督和后评价,提高审查审批规范性、时效性。四是建立总行风险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强化沟通交流、高效解决问题。五是建立风险管理专业职务序列机制,制订《风险管理专业职务序列管理细则》、《专业审批官管理办法》,推进风险管理专业序列制度的落地实施。

3.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修订并发布包括一个总战略和八个子战略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及其系列文件,将合规、声誉、国别、环境与社会、新兴业务、控股子公司等风险管理类别纳入风险管理战略体系,扩展风险管理战略体系边界及内涵;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实施落地工作计划,推动公司相关部门及各级机构认真落实。二是修

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办法》，优化报告模版，丰富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完善集团风险信息传导机制。三是加强对分行风险管理运作指导，强化分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完善风险管理部门公共平台建设。四是制订《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指导与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在集团层面的全覆盖。

4.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以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为信用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资产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优化信用业务授权，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适时调整、优化授权，进一步规范授信项目审查审批流程。二是合理制订年度信贷政策，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注重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准确把握主流业务信贷布局，合理确定信贷投向重点。三是不断增强市场敏锐性和工作前瞻性，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开展并督促行业、品种、条线等各维度风险排查，强化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做到风险“早预警、早化解、早处置”。四是稳步开展限额管理，实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加强行业、客户结构优化调整力度，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五是制订《信贷资产减值测试管理办法》，改进贷款拨备计提方式，通过运用银行贷款损失历史经验数据，提高贷款拨备计提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兴业银行坚持把安全性、流动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立足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管理手段和策略。一是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管层及实施层。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总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为具体的组织实施层。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各业务条线按照总行确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严格执行，确保条线资产与负债均衡发展。第二道防线是通过 FTP 价格引导，控制当期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金额与期限结构。第三道防线是总行司库、

资金营运中心根据缺口情况和市场情况，通过银行间市场标准化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进行资金融通，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三是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资产负债政策，加大压力测试强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运用资金价格杠杆等手段积极调整现金流缺口，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确保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

6. 市场风险管理

兴业银行以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为目标，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兴业银行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极端情况下公司的风险状况，为决策提供参考。

(1) 利率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流动性紧张所带来的市场利率波动加大的局面，公司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长期资金来源拓展力度，增加资金来源成本与资金运用收益的组合利差管理，加强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结构、久期和基点价值，较好地控制了期限错配。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指标授权以及止损限额，通过下达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执行。引进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该系统对交易账户下利率产品进行动态的市值重估和交易流程控制，在此基础上达到对利率风险敞口指标及止损限额的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

(2) 汇率风险

公司对汇率风险由总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将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相关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进行平盘和管理。资

金营运中心充分发挥系统对风险控制的支持作用，利用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对外汇风险进行分币别、分时段管理，保证外汇敞口符合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指标，使外汇风险始终处在合理的范围内。该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较小，风险可控。

7.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和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多防线、矩阵式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公司制定《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以贯彻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要求，建立完整的包含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政策、制度、程序、工具方法和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逐步提高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将抵御风险的关口由资本管理体系前移至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该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定位、职责分工和管理内容，并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和定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计量、报告等各项管理程序，以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治理、管理职责和管理制度、流程、工具、方法和系统，并结合业务条线专业化深入改革及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落地，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一是稳步推进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以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流程分析、风险与控制梳理识别为切入点，有序开展各项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管理工具应用实施，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与分析，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实际运用，着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有效性、针对性。二是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各项重要业务风险评估与业务影响分析，组织制定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和特定系统、特定场景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强化业务和技术替代手段，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持续运行。三是持续开展案件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案件防控专项治理，有效落实案件防控各项工作，专项开展案防相关监管政策和制度梳理，并以“全面排查、重点突出”为核心，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通过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合作协同，层层落实案防责任，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四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并实现上线运行，为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提供统一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和管理水平。

8. 合规风险管理

一是推进全行合规、内控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通过方法、工具、标准和成果应用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分层次、有步骤、有重点地加强统筹管理，切实提高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合规经营文化。二是积极推动制度管理改革，持续创新制度管理工作机制，服务全行发展大局。积极适应新常态下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提升制度管理的主动性、敏感度和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制度专项梳理和后评价工作，适应新常态下精细化管理的需要，积极健全制度执行反馈机制，构建全行统一、便利、快速的制度执行信息管理渠道，切实提高制度执行效果，为内控和合规管理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加强法律与合规服务，深化对全行各项业务尤其是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管控，及时总结和揭示业务活动中蕴含的法律合规风险，通过法律指引、风险提示等方式及时传递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合规进程。四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强化内控监督体系。加强各项合规排查，建立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构建违规问题词条，强化成果应用。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五是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在以风险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控制为手段的监管思路指导下，因势而变，从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创新工作机制等方面入手，积极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风险为本”的战略转型。

9.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营造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氛围，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实现对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的持续跟踪，并结合内外部科技风险变化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同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内控自评相结合，充分运用各项管理工具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二是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落地。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及科技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工作，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管理。聘请专业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安全保护等级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基础设施及软件平台进行安全评估，开展涉密敏感数据源摸底排查，切实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10. 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制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完善协作机制，改进新闻舆情应对、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持续加强日常舆情监测、预警、报告，不断提高重要事件及关键时点的舆情应对处置水平。

公司制订了《国别风险管理子战略》、《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和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11. 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公司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工作。一是推进零售内部评级系统建设，基本完成零售内部评级(高级法)评分卡、分池模型开发。二是启动信用风险风险加权资产(RWA)项目建设，该项目完成后可实现逐笔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占用，为未来实施风险量化管理奠定基础。三是启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等)运用内部模型法逐笔交易逐日计算出风险价值(VAR)和相应资本要求。四是分阶段推进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目前正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试点工作，在试点之后将结合外部监管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和操作风险管理功能升级改造。五是持续完善非零

售内评体系建设和应用，修订《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评级管理。

12. 压力测试

公司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变化的基础上，依据监管机构和业务发展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继续健全压力测试常规化工作机制，适时在模型适应性、测试范围和压力情景等各方面对现有压力测试模型进行有益的深化改进，并针对重点行业逐步推导常规化测试模型，使各项测试结果更全面贴切地反映宏观经济和贷款真实风险状况，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应对措施和管理建议，提升压力测试工作的精度。利用压力测试成果为信贷资产定期审计减值测试提供依据，逐步实现压力测试成果从定性到定量的深化运用。

七、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兴业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兴业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服务机构，对兴业银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9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兴业银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兴业银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另外，兴业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兴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表 3.1 兴业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618	466,403	457,654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745	77,559	56,206	42,347
贵金属	12,918	30,053	17,431	42,010
拆出资金	78,759	31,178	16,851	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754	362,072	354,595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45,882	28,396	16,137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5	93,119	27,937	225,924
应收利息	35,098	30,406	23,899	21,7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9,164	2,348,831	2,007,366	1,724,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744	504,221	584,850	426,6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378	337,483	249,828	20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469	1,913,382	2,102,801	1,834,9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155	103,495	89,839	74,146
长期股权投资	3,222	3,008	2,418	1,918
固定资产	15,091	14,874	15,581	17,829
在建工程	8,935	7,124	6,390	6,461
无形资产	557	551	556	519
商誉	532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6	27,297	23,456	14,532
其他资产	33,407	36,858	31,568	47,351
资产总计	6,543,229	6,416,842	6,085,895	5,298,880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500	245,000	198,000	67,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7,097	1,446,059	1,721,008	1,765,713
拆入资金	198,745	187,929	130,004	103,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8	6,563	494	1
衍生金融负债	39,872	29,514	16,479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653	229,714	167,477	48,016
吸收存款	3,368,170	3,086,893	2,694,751	2,483,923
应付职工薪酬	13,431	14,037	13,916	11,262
应交税费	8,647	8,128	11,488	10,802
应付利息	49,180	41,293	35,900	36,443
应付债券	679,459	662,958	713,966	414,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39,551	35,922	28,002	28,574
负债合计	6,082,373	5,994,090	5,731,485	4,981,503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本公积	75,011	75,011	50,861	50,861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71,136	70,611	69,878	60,665
未分配利润	250,068	214,977	173,524	141,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423	416,895	350,129	313,648
少数股东权益	6,433	5,857	4,281	3,729
股东权益合计	460,856	422,752	354,410	317,3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543,229	6,416,842	6,085,895	5,298,880

表 3.2 兴业银行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619	139,975	157,060	154,348
利息净收入	70,319	88,451	112,319	119,834
利息收入	203,618	252,644	236,279	255,972
利息支出	133,299	164,193	123,960	136,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75	38,739	36,552	32,1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051	42,027	38,682	33,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76	-3,288	-2,130	-1,402
投资(损失)收益	17,951	4,514	11,836	3,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	292	246	2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010	-622	-3,756	1,378
汇兑收益	-10,783	7,386	-105	-2,850
其他业务收入	423	1,181	214	314
二、营业支出	57,626	75,162	93,678	91,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	975	5,667	12,955
业务及管理费	28,530	38,130	36,401	32,849
资产减值损失	27,695	35,507	51,276	45,260
其他业务成本	365	550	334	474
三、营业利润	56,993	64,813	63,382	62,810
加：营业外收入	201	373	669	561
减：营业外支出	123	433	126	127
四、利润总额	57,071	64,753	63,925	63,244
减：所得税费用	6,102	7,018	9,598	12,594
五、净利润	5,096	57,735	54,327	50,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1	57,200	53,850	50,207
少数股东损益	368	535	477	4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6	2.74	2.77	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1900	-2,167	-4,628	3,466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869	55,568	49,699	54,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13	55,048	49,250	53,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	520	449	438

表 3.3 兴业银行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978	117,193	166,123	713,7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655	-	-	65,69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0,242	145,793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314	138,496	407,6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4,500	47,000	130,300	37,700
融资租赁的净减少额	6,66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211	164,915	152,359	184,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6	34,149	26,041	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40	491,813	759,112	1,417,66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06,458	370,643	328,950	212,181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	16,602	15,693	32,3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0,437	24,907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266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3,326	-	-	27,9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005	132,525	121,075	120,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70	23,666	19,930	18,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5	22,266	27,429	29,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9	28,316	18,111	15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689	654,455	556,095	59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49	-162,642	203,017	818,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380	6,063,282	4,141,695	2,280,9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87	123,980	115,688	106,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0	5,280	283	1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566	4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977	6,199,108	4,258,125	2,388,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8,688	5,923,105	4,617,498	3,459,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961	6,400	6,758	5,90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	1,342	-	1,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2,529	5,930,847	4,624,256	3,46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48	268,261	-366,131	-1,078,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到的现金	220	27,118	103	13,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	1,118	103	1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2,673	1,459,687	1,049,126	586,4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	1,609	1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477	1,488,414	1,049,346	599,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6,701	1,512,900	734,521	36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5	42,430	32,557	22,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10	-	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	151	-	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891	1,555,481	767,078	38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4	-67,067	282,268	213,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4	-1,294	1,557	1,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21	37,258	120,711	-4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1	433,063	312,352	357,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00	470,321	433,063	312,352

4. 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1)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41,68.42亿元，较期初增长5.44%；总负债59,940.90亿元，较期初增加2,626.05亿元，增长4.58%。公司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5,432.29亿元，较期初增长1.97%；负债总额60,823.73亿元，较期初增长1.47%；所有者权益4,608.56亿元，较年初增长9.01%。公司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2)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同比增长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35%，同比下降1.93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

率 0.92%，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因为资产总额增长较快、净息差同比提高、非利息收入的高速增长以及成本收入比的有效控制。

2018 年 1 至 9 月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 亿元，同比增长 7.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同比下降 0.77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比率 1.59%，较期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产业结构深入调整，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影响。期末拨贷比达 3.37%，拨备覆盖率达 211.78%。公司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不良贷款比率 1.61%，较期初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3.33%，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4) 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2007 年初，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资本和整体实力。2010 年 6 月配股成功，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公司的核心资本再次提升。2012 年底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核心资本进一步增强。2014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23%和 8.55%；资本充足率达到 12.02%。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17 年末，公司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5,261.17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07%；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67%；资本充足率达到 12.19 %，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5,644.8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8.92%；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50%，资本充足率达到 11.93%。

5.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3.4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合计：	6,543,229	6,416,842	6,085,895	5,298,880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618	466,403	457,654	417,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745	77,559	56,206	42,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754	362,072	354,595	128,685
衍生金融资产	45,882	28,396	16,137	13,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5	93,119	27,937	225,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9,164	2,348,831	2,007,366	1,724,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378	337,483	249,828	206,802
负债合计：	6,082,373	5,994,090	5,731,485	4,981,503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7,097	1,446,059	1,721,008	1,765,713
衍生金融负债	39,872	29,514	16,479	1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653	229,714	167,477	48,016
吸收存款	3,368,170	3,086,893	2,694,751	2,483,923
股东权益合计：	460,856	422,752	354,410	317,377

近年来兴业银行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贷款余额持续上升;同时加大短期同业资金运作力度,在既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努力提高资产收益率。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4,168.42亿元,较期初增长5.44%;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3,508.81亿元,增长16.8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651.82亿元,增长233.32%,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减少1,743.26亿元,下降5.29%。公司适当加大投资规模,重点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65,432.29亿元,较期初增长1.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544.23亿元,较期初增长9.00%。客户存款余额33,681.70亿元,较期初增长9.11%。客户贷款余额28,230.43亿元,较期初增长16.14%。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负债59,940.90亿元,较期初增加2,626.05亿元,增长4.58%。公司的客户存款余额30,868.93亿元,较期初增加3,921.42亿元,增长14.55%。其中客户存款余额30,868.93亿元,较期初增加3,921.42亿元,

增长 14.5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14,460.59 亿元，较期初减少 2,749.49 亿元。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同业存放款项减少。公司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加大同业负债吸收力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 60,823.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882.83 亿元，增长 1.47%。

表 3.5 2018 年 9 月末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人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较上年度期末 增减 (%)	简要说明
贵金属	12,918	(57.02)	持有贵金属头寸减少
拆出资金	78,759	152.61	短期拆出资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5	(95.91)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653	(32.26)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845	上年同期为负	计入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的综合收益增加

6、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3.6 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4,619	139,975	157,060	154,348
营业支出	57,626	75,162	-93,678	-91,538
营业利润	56,993	64,813	63,382	62,810
净利润	5,096	57,735	54,327	50,650

2017 年，兴业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0 亿元，同比增长 6.22%。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把握市场机会，灵活配置资产，提高生息资产收益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成本收入比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1 亿元，同比增长 7.32%。公司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息差同比回升，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4.20%；非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23.6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到 38.65%；费用成本控制合理，成本收入比 25.21%，保持合理水平。

表 3.7 2018 年 9 月末变动较大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年初至 2018 年 9 月末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减 (%)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17,951	636.00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121.78 亿元,同比增长 61.80%,主要是基金分红等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10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10,783)	(289.81)	
资产减值损失	27,695	30.06	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同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00	上年同期为负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综合收益同比增加

7. 贷款质量分析

表 3.8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正常类	2,710,811	2,335,800	1,991,479	1,711,649
关注类	66,720	56,241	53,919	41,776
次级类	21,672	17,520	17,496	11,331
可疑类	13,544	11,976	12,068	9,560
损失类	10,296	9,158	4,852	5,092
合计	2,823,043	2,430,695	2,079,814	1,779,40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86.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42.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较期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62.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22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31%,较期初下降 0.2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产业结构深入调整,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整体不良率和关注率有所下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55.12 亿元,较期初增加 68.5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1%,较期初上升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67.20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4.79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36%,较期初上升 0.05 个百分点。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继续保持较好水平。针对不良贷款问题,公司主要从“控

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管控示范性。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1. 中文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3.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更多详情请参见 19 通威 SCP00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十亿元短期融资券、二十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SCP151 号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期限：	18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 天；闰年，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认购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15 日
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缴款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交易流通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付息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兑付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第五节 信用事件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

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并同时抄送上海清算所；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

当凭证部分或全额满足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通知创设机构进行结算安排。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为信用事件通知方。本期凭证适用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

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

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 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 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第六节 结算安排

一、到期注销

(一) 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二) 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

(1) 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 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3 到 5】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人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总额 30%（含）。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会议时间和地点；
- 3、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人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2、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

延期。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人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 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的解决

(一) 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3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 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2018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创设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填写全称）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凭证全称），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标的债务全称）。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

附件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 【】%-【】%

信用保护期限: 【180】天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20,000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11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通威SCP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贾泽宇、周然

联系电话：010-89926507

传真：010-899265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接受创设通知编号：【】

参考实体：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事件：破产、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期限：180 天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20,000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通威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